

编号: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 标准化建设工程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

承包人(全称): 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ESZCQQS-C-G-240019

二、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

三、工程范围：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

四、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9日；竣工日期：2024年6月9日

合同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：壹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1894500.00元

六、工程数量与工程决算价确定

工程量以实际竣工验收为准，工程决算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工程款分两次支付，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价50%的工程款，大写：玖拾肆万柒千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947250.00元。



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依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（按规定扣除质量保证金 3%，待质保期满后支付）。

八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1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、和工程量清单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3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项部份的工程单价由审定价格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九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1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2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签证和现场签证单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3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十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修

- 1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- 2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%的劳务费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。

2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偿相应损失而支出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等。

十三、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四、合同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单位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容州市政工程有
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150602597304356Y

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
区铁西万正金地铭苑小区7
号楼1单元102号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东兴支行

行号：402205075265

账号：7502001220000000039517

联系电话：13734839599

日期：

日期：

